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B 馆，项目建筑为租赁，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主要工艺为：物理实验工艺、化学实验工艺、纯水制备工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5 年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编制《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筑环表[2025]18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8.5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4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除设备数量减少及设备类型变化、原辅料数量减少外，其他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因此，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地面清洁废水、物理实验废水、物理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校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第三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经中和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金阳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化学实验用水（溶液配制）产生的实验废液与第一、二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均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前置处理室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经1#、2#通风橱收集后与前置处理室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经3#、4#、5#、6#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15%）处理后引至楼顶1根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25m，楼高23.75m）排放。中小型化学分析仪器室、原子吸收室、高温室一、高温室二、气相室、气质室、液相室、液质室、注射器械室、废液储藏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及氯化氢分别经2个实验万向罩、4个原子吸收罩、3个原子吸收罩、3个原子吸收罩、3个实验万向罩、2个实验万向罩、3个实验万向罩、2个实验万向罩、4个实验万向罩、1个实验万向罩收集后共同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15%）处理后引至楼顶1根排气筒（DA002，离地高度为25m，楼高23.75m）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噪声，设备声压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设备、厂房隔声治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实验废液、第一、二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实验废物(包含变质失效试剂、重污染废弃水样，废旧过期试剂(废药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以及中和池沉渣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6m²)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所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此次验收期间，项目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实验废液、第一、二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实验废物(包含变质失效试剂、重污染废弃水样，废旧过期试剂(废药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以及中和池沉渣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6m²)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执行。满足验收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十四五”期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NH₃-N。

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地面清洁废水、物理实验废水、物理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经校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第三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经中和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金阳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化学实验用水（溶液配制）产生的实验废液与第一、二次清洗化学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废水均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因此，不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无机分析实验室中化学试剂配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无机废气)以及有机分析实验室过程中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不设置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无需设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 0.00765t/a，供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参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工程建成并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建议通过验收。

2025年11月21日

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签到表:

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装修及辅助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25年11月21日